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2年第5期 总第26期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2年4月30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南党发〔2012〕13号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的意见.....	3
南党发〔2012〕14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5
南党发〔2012〕15号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提高会议效率的通知..	10
南党发〔2012〕16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南发字〔2012〕34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18

机构干部人事

南发字〔2012〕28号关于周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南发字〔2012〕30号关于成立资源循环科学与管理系的通知.....	23
南发字〔2012〕31号关于公布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南开大学组委会成员名单和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	23
南发字〔2012〕32号关于同意天津市津为建材经营服务部申请注销的批复.....	25
南发字〔2012〕33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的通知.....	26
南发字〔2012〕36号关于调整校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28
南办发〔2012〕14号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29

工作安排

南党发〔2012〕11号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	
----------------------------------	--

洁性教育的实施意见.....	35
南党发〔2012〕12号关于评选表彰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通知.....	41
南办发〔2012〕10号关于转发校保密委员会2012年保密工作要点的通知.....	48
奖励处分	
南发字〔2012〕29号关于撤销吴犇硕士学位的决定.....	51
会议纪要	
2012年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52
2012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54
2012年第一次部处长联席会议纪要.....	56
2012年第二次院长联席会议纪要.....	57
重要事件	57

规章制度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的意见

南党发〔2012〕1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推动离退休人员工作更好地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根据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2012年4月20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重要资源和宝贵财富。全校师生员工和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尊重、关心、爱护离退休教职工，以让党放心、广大老同志满意为标准，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与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管理体制。学校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离退休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联系基层单位和离退休教职工制度，主动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学校职能部门要落实离退休人员两级管理的工作规定，履行好所担负的管理服务职责，形成与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

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离退休人员相关事务，确保管理工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建设。原则上，离退休教职工的党组织关系应转到离退休分党委。要按照“有利于把离退休教职工组织起来参加活动、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科学设置基层支部，保障活动经费，创新活动方式，加强教育管理，不断增强离退休党支部和党员队伍的活力。

四、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各项政治待遇。坚持和完善离退休老同志阅读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定期通报情况、组织参观学习等制度，使离退休教职工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和学校发展建设的大事要情，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五、完善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待遇保障机制。要按照党和国家政策规定，确保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时依规报销。要安排专项经费，每年组织离退休人员体检。要完善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的帮扶机制，开展走访慰问，给予适当照顾，帮助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六、繁荣丰富离退休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从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出发，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要深入推进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建设，优化活动环境，加强场所管理，丰富形式内容，使离退休教职工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益寿益智。

七、更加充分地调动离退休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创新沟通交流形式，加强组织引导，多渠道听取老同志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要根据身体状况、志趣爱好和专业特长，本着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学生思想教育、后勤服务等方面发挥参谋示范、推动促进等作用。

八、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对从事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的干部职工要予以鼓励支持，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运用能力、服务管理能力，树立和展示离退休工作队伍的良好形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南党发〔2012〕1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业经2012年4月20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

南开大学对离退休人员实行学校与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分工负责的两级管理体制。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校级管理

校级管理是离退休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和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校工会、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学校层面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职责

1. 综合负责全校离退休人员宏观管理工作，积极落实上级各项离退休工作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维护离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

2.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会同党委职能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学校关工委开展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离退休人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做好向离退休人员通报有关情况的工作。

4. 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离退休教职工反映的问题，并酌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馈。

5. 加强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办好老年大学。积极利用社区资源，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

6.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和福利费。

7. 协助落实离退休人员增资补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和生病住院时的探望工作。

8. 协助做好享受天津市保健待遇的离退休人员体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其他退休人员体检工作。负责为离休人员开具住院借款、药费报销、遗属补助等凭证。

9. 按照《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协助家属做好离退休人员去世后的有关工作。

10. 要建立离退休人员信息库，全面掌握离退休人员的情况。

11. 承办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 学校办公室职责

1. 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上级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文件精神，督导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

2.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涉及离退休工作的协调事宜，听取离退休老同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3.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离退休人员阅读有关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

4.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重大节日校领导走访慰问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安排已离退休的校级领导同志的政治、生活待遇等相关事宜。

5. 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按照分工做好离退休人员去世后的有关工作。

(三) 党委组织部职责

1. 会同党委其他部门，指导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2. 办理离休干部提高政治待遇的审批手续，调查处理离休干部反映的有关问题。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和生病探视、当年退休中层干部慰问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享受天津市保健待遇离退休人员的定期体检工作。

5. 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按照分工做好离退休人员去世后的有关工作。

(四) 党委宣传部职责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宣传报道离退休教职工的先进事迹和开展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离退休工作氛围和尊老爱老的校园风尚。

（五）党委统战部职责

1. 关心党外代表人士的生活。
2. 发挥好党外代表人士的作用，尤其要发挥他们在党派建设中的传帮带作用。

（六）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职责

1. 在学生中倡导尊老敬老的良好风尚，组织开展为离退休人员服务等青年志愿活动。
2. 结合离退休教职工的优势专长，多渠道发挥他们在关心青年学生成长中的积极作用。

（七）校工会职责

1. 关心离退休人员的文化生活和福利，适当吸收离退休人员参加各类活动，听取并反映离退休人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2. 督促基层分会协助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做好离退休工作。
3. 协助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和各单位做好退休人员体检工作。

（八）人事处职责

1. 负责向教育部、天津市有关部门报送离退休人员统计信息。及时明确和妥善安排撤并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归属。
2. 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及退休证。做好年度内退休人员、知名人士以及年度内逝世的离退休人员遗属的慰问工作。
3. 依据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各种补贴的调整工作。
4. 负责离休干部的住院借款手续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按规定报销工作，并协助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做好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5. 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 开具领取抚恤金及丧葬费凭据, 关心已故离退休人员遗属的生活。

(九) 财务处职责

1. 根据学校预算, 确保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福利费、医疗费、体检费等经费落实到位。

2. 负责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生活补助按月集中计入个人银行账户。

3. 负责已故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的发放。

(十) 后勤相关部门职责

1.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做好与离退休工作、离退休教职工生活相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及时为离退休人员排忧解难。

2. 校医院要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健康指导和医疗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管理

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管理是离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对其实施的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工作的政策规定及学校的要求, 把离退休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 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离退休工作。要建立离退休人员信息库, 掌握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前, 要安排好组织谈话。

2. 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定期召开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或情况通报会, 向他们通报学校和本单位的发展建设情况。积极听取离退休教职工对学校和本单位重要事项的意见建议, 区分不同情况吸收离退休教职工参加本单位的有关活动。

3.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和离退休教职工的实际情况, 多渠道发挥

他们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青年人才培养、学生思想教育、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关心照顾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主动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生病、住院的探望和节日慰问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年度内退休人员。

5. 负责组织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参加学校统一体检。

6. 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敬老、爱老、助老，提倡为本单位离退休老同志办实事、办好事，并组织做好有关帮扶工作。

7. 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协助家属做好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的有关善后工作。

三、本规定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提高会议效率的通知

南党发〔2012〕1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学校会议质量和实效，经2012年4月20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审批**。学校会议主要包括列入“党政一周会议日程”的会议，以及其它需校领导参加的工作会议等。召开学校会议，应经主

管校领导同意。需全体中层正职干部参加的会议，应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会议主办单位要提前向学校办公室申报，以便于统筹协调。

二、精简数量。能合并的会议尽量合并，可小范围召开的会议不扩大。党委常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周二下午。校领导班子碰头会安排在周一上午。中心组学习与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在周二下午穿插安排。每周四为学校“无会日”，除上级安排或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召开会议。每周五下午为校领导联系基层时间。

三、提高效率。除重大专题性会议外，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两小时以内。除仪式性要求或涉及校外出席人员的，一般不逐一介绍与会校领导。会议发言要紧扣主题、重点突出，提倡“短、实、新”。

四、严肃纪律。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向会议主办单位请假，校党委常委和行政副职要分别向书记、校长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安排他人代替。参加学校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与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保证会议秩序，同时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不宜外传的会议内容。

五、讲求实效。主办单位应提前确定会议主题，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学校决策性会议、重要专题性工作会议等一般应由主办单位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决事项的落实单位和人员。会议纪要须在一周内送学校办公室报备。不涉密的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便于相关单位和师生员工监督落实。会议议决事项的落实结果亦应适时通报。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2〕1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业经2012年4月20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南 开 大 学

2012年4月20日

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对于需要党委全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全委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章 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及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校园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六）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的确立；

（七）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

（八）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九）全校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十）学生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十一）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十二) 校级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的审定;

(十三) 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资产处置和基础设施等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四) 校办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十五) 学校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六) 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推荐;

(十七) 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八)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十九)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主要包括:

(一)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及党政纪处分;

(二) 副局级以上干部推荐;

(三) 中层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四) 副高级以上人员的评聘及党政纪处分;

(五) 校级以上党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六) 学校举办的独立学院的校方董事、校级干部人选的推荐, 学校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推荐;

(七) 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及调整;

(八) 其他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

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 （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重大教育专项资金安排；
- （三）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变更、方案设计和工程预决算；
- （四）购置不动产；
- （五）国内国（境）外及校际间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和合作办学重要项目；
- （六）学校实际出资的重大科研合作项目；
- （七）学校无形资产转让和授权使用，校办产业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以及学校以现金或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 （八）学校大额融资、投资项目及大额出借项目；
- （九）超过学校年度预算增加的重大项目；
- （十）其他重大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 （二）获得的重大捐赠安排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前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必须经过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第十条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按照《高等学校教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党委常委会在决定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执行，并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应由学术机构会议审议的学术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相关学术机构审议。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启动相关程序，并认真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或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

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决策的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已经决定的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应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并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应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应经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决策的；

（四）越权决策的；

（五）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

（六）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挽回，执行决策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因违反本暂行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2〕3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业经2012年4月24日第五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条例》（南发字〔1996〕77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质量、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学校工作实际，在原工作条例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是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的研究、审议、决定学校行政工作方面重大问题的会议，是校长与副校长研究工作并作出决策的一种方式。会议研究的议题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

二、出席校长办公会议的人员有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教务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根据议题需要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学校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校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监察室主任。另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人员数达到或超过应参加人员数的半数，会议方可举行。

三、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校长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

四、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分为主要议题和其它议题两类。

主要议题系由学校办公室在每学期初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的职责

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建议，由办公会议定的重要事项；未在学期初列入主要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亦可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出随时补充进入主要议题。主要议题由校长审定。

其它议题系由校长、副校长（或校长助理）提出需要由办公会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汇总报经分管行政工作的副校长预审后，报请校长审定。

应由办公会审议或研究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校长商党委书记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后列入议题。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咨询教代会的重要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之前，须经教代会审议。

依照《高等教育法》和《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应咨询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学术事项，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之前，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校长办公会议议题范围为：

1. 讨论提出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总体规划；
2. 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3. 讨论提出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方案及措施；
4. 讨论制定学年、学期学校行政工作计划；
5. 讨论决定以学校行政名义发布、修订或废止的有关规章制度；
6. 审议专业设置和学位授予点的增设与调整，教学、科研、行政机构的设置调整；
7. 审议教学、科研、行政等方面的重大活动或计划；
8. 审议队伍建设规划；
9. 审议年度基建计划、维修计划；讨论审议重要基建和维修项目。
10. 讨论决定授予南开大学荣誉称号事项和全校性的行政奖惩事

项；

11. 讨论决定副校长间有关工作交叉问题和校长认为需要讨论的其它问题。

以上部分议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凡校长、分管副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的事项，一般不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凡属校各领导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能够解决的问题，均应由各领导小组、委员会讨论解决，经协商后仍决定不了的问题，可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根据需要，有关重要事项可由相关校领导召集专题工作会议作出决定或提出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为提高会议效率，凡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需在会前由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充分的咨询与论证准备，并于会前三天将上会研究或审议的书面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将有关材料汇集后于会前两天分送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并做好发表意见的准备。

校长办公会议材料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准备。

七、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主要工作例会，与会人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一般除出差、重要外事活动和上级的特殊工作安排外，应服从校长办公会议的安排。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者，须事先向校长请假。未经校长同意，规定的列席人员不得自行指定其他人员出席校长办公会议。

八、学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并按规定将记录和纪要装卷归档。参加会议人员如需查阅会议记录，可到学校办公室查阅；其他与会人员需要查阅本人在场时讨论事项的会议记录，由学校办公室按指定范围查阅后告知结果。参加会议人员如需到档案馆查阅会议记录，需列出所查阅范围和问题，经校长书面批准后，

方可查阅。

九、《校长办公会议纪要》须经该次会议主持人审定后，由校长（或委托的副校长）签发。《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坚决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决议的落实情况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检查，并定期向校长汇报。对重要事项要加大督办力度。

十、严格会议纪律和会风。凡会议讨论的情况和决议过程，以及会议决定不得外传的事项，任何人不得泄露；决议的传达要严格按照会议明确的范围和要求进行。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周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2〕28号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周环为软件工程硕士（MSE）教育中心主任。

二、免去

李耀国软件工程硕士（MSE）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周环软件工程硕士（MSE）教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关于成立资源循环科学与管理系的通知

南发字〔2012〕3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2年2月22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决定成立资源循环科学与管理系，隶属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公布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南开大学组委会 成员名单和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2〕3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2年3月30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南开大学组委会成员名单和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南开大学组委会

主任：龚克

副主任：杨克欣 朱光磊 孙广平

成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丁峰 王凤 王丽平 王利文 方伟
白云龙 曲凯 刘文华 杜长有 李秀林
杨光明 张亚 张四海 郝邦增 高键
高建军

秘书长：郝邦增 杜长有

二、办事机构：

（一）办公室

主任：孙 玮

副主任：高建军

成 员：游江波 计景成 袁 晖 王世龙 滑少英

（二）竞赛部

部 长：张永荣

副部长：高宝华

成 员：王 瑞 张建军 张 鹤 张 梅 杨 洁
谢玉波

（三）宣传信息部

部 长：丁 峰

副部长：张四海

成 员：马 洁 袁 波 张 丽 冀 宁 赖鸿杰
尹国明 陈 鑫 张轶帆 何长杰 林初建
冯 雷 王春明

（四）场地器材设备部

部 长：高 谊

副部长：张弥利

成 员：齐洪旺 魏衍宪 杨 明 董晓洁

（五）志愿者部

部 长：方 伟

副部长：李 康

成 员：孟 杰 何志慧

（六）后勤接待部

部 长：刘文华

副部长：朱晓文

成 员：王克明 郭 岑 李洪国

（七）大型活动部

部 长：杜长有

副部长：高志勇 李 康

成 员：田 雨 李 亮 贺文霞 沈宝庆

（八）安保部

部 长：白云龙

副部长：冒乃建 王志忠

成 员：吕 军 吕绍强 刘桂鹏 时恩琦 杜建民

石 磊

（九）财务审计部

部 长：高 键

副部长：许文毅

成 员：沙 莉 李雪影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同意天津市津为建材经营服务部申请注销的批复

南发字〔2012〕32号

天津市津为建材经营服务部：

你企业《天津市津为建材经营服务部注销申请》收悉。经 2012

年3月30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企业解散申请；

二、请你企业积极配合进行清算评估，按照学校审定意见妥善处置企业国有资产，办理企业申请工商注销登记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

三、注销完成后，请你企业做好档案整理和移交工作。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的通知

南发字〔2012〕3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12年3月30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新一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共25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库结构及人员名单

(共 25 人)

一、校领导

主管副校长 朱光磊

二、职能部门代表

由监察室、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相关负责人组成。

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丽平 方 伟 白长虹 邢志杰 杨光明

杜长有 李 靖 张伟刚 翟兆魁

三、教师代表

由学校教代会推荐 5 名教师代表组成。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方勇纯 付士成 刘 方 李川勇 何自力

四、学生代表

由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推荐 5 名学生代表组成。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晓笛 乔 达 杨 群 杨天依 郝 赫

胡小玲 高 婷 高东辉 曹冬冬 阙添威

关于调整校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2〕3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2012年4月24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校能源委员会结构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校能源委员会结构和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校能源委员会结构和成员名单

一、校能源委员会结构

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动力供应与维修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教代会、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办公室、房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负责人以及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信息技术科学学院相关负责人和能源领域专家组成。

校能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动力供应与维修中心，主任由该中心有关人员担任。

二、校能源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孙广平

副主任：王利文 张四海 孙 玮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 于宏兵 马尽 王惠兰 田建国 白云龙
曲凯 许文毅 李秀林 杨光明 邹玉洁 张万光
张守民 郑宝金 徐波 高键 薛牧
办公室主任：马尽

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南办发〔2012〕14号

有关单位：

考虑到人员变动、工作调整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学校拟对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近年来，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发文成立或调整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主要包括以南党发、南党、南发字等形式发文成立或调整的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等。

校务委员会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机构，不在此次清理范围之列。

二、清理规范的原则

1. 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而设立的议事协调工作机构和临时机构，继续保留。
2. 属于单个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或可以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建议不再设置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3. 已经设立但长期不发挥作用或已经完成历史使命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建议撤销。

4. 今后凡因工作需要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必须按有关程序提交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5. 在此次清理中，因人员变动需进行调整的，建议尽量按席位制原则设置其组成（见附件一示例），并提出相应人员名单。今后，若席位制组成发生变化的，须上会研究调整；若只涉及人员变动的，可直接按席位制进行自然调整，不需再专门上会研究。

三、报送时间和要求

请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牵头或挂靠在本单位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认真梳理，并对是否保留提出明确意见；如需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进行调整，请提出席位制结构及相应人员名单。

学校将分期分批对需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进行集中上会，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南开大学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清理汇总表》（见附件一），于5月18日（星期五）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学校办公室秘书科（行政楼412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xb@nankai.edu.cn。

联系电话：23508376

联系人：王 辉 孟庆龙

附件：1. 南开大学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清理汇总表（示例）
2. 近年来成立或调整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供参考）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南开大学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清理汇总表（示例）

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名称	发文字号	当前组成	是否保留	是否调整	如调整，请提出席位制结构及相应人员名单 (若无法按席位制，可直接提出名单)	牵头或挂靠单位
南开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小组	南党〔2012〕6号	组长：龚克 副组长：杨庆山 佟家栋 成员单位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战略发展研究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学术交流处、“985工程”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图书馆、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工会组成。	是	否	无	战略发展研究部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南发字〔2007〕55号	组长：饶子和 副组长：张静 孙广平 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丽平 杨克欣 杨明光 沈亚平 张东升	是	是	组长：龚克 副组长：杨克欣 孙广平 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凤 王丽平 张亚 杜长有 杨光明 苏静	党委学工部

注：1. 多次调整的，请填写最近一次调整发文字号；

2. 请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填写“是否保留”、“是否调整”、“如调整，请提出席位制结构及相应人员名单”以及“牵头或挂靠单位”。

附件二：

近年来成立或调整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供参考)

据初步统计，近年来，我校先后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发文成立或调整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有 101 个。其中，领导小组 52 个，委员会 32 个，工作组 17 个。

类别	机构名称
领导小组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南开大学与解放军总医院合作办学领导小组
	校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校产工作领导小组
	新校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
	绿色化学化工国家实验室筹备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阅卷领导小组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校评模领导小组
	85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推动领导小组
	9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阅卷工作领导小组
	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绿色化学化工国家实验室筹备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领导小组
	清查往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校园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领 导 小 组	港澳台工作领导小组
	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
	计量认证复审领导小组
	校军训领导小组
	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住房货币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
	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
	服务滨海新区建设工作推动领导小组
	校友工作领导小组
	保密资质认证领导小组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特殊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校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全资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小组	
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领导小组	
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委 员 会	实验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导委员会
	膳食工作委员会
	交通管理委员会
	85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委员会

委 员 会	9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南开大学）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
	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
	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境保护委员会
	图书工作委员会
	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指导委员会
	校保密委员会
	校史编纂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绿化委员会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学风建设委员会
	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
	人文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
	博士后工作委员会
第十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南开大学筹备委员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	
工 作 组	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小组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
	军工保密资质认证工作筹备组
	保密资质认证执行小组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小组
	“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小组
	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

工 作 组	模拟绩效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模拟绩效工资改革工作小组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
	清产核资工作组
	计算机及其网络安全保密工作小组
	服务滨海新区工作小组
	资产清查工作小组
	南开大学与延边大学对口支援工作小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工作组
	校优秀教学实验室自评工作组

工作安排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的实施意见

南党发〔2012〕1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天津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的统一部署，经2012年4月20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为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创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高度，结合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开

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教育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迎接党的十八大和天津市第十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面教育。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紧密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实际搞好正面教育，党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我教育，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二）坚持四个结合。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和严格队伍管理相结合、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和加强党性修养与党性锻炼相结合、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发挥监督作用和严肃党的纪律相结合，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重在实效。把提高认识和解决在事业发展、人才工作、党的建设、和谐稳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贯穿教育始终，不断深化学习，认真查找差距，切实解决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

（四）坚持促进工作。认真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奋勇争先，在创新“公能”素质教育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上取得新突破，在弘扬南开精神、促进和谐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为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思想纯洁教育，着力解决理想信念问题。要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理想信念，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理论影响。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不懈地加强党性修

养和党性锻炼，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要继承和发扬校训精神，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贯彻落实学校素质教育纲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二）开展大力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纯洁教育，着力解决队伍建设问题。要把好党员入口关，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重视党员质量。要选好干部配好班子，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开透明，使干部队伍结构合理、人才辈出、朝气蓬勃。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不合格党员要按照党章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要针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新情况加强教育，强化领导班子建设。

（三）开展大力保持党员、干部作风纯洁教育，着力解决作风建设问题。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以“作风大转变、服务大提升”为目标，大力倡导奋发有为、服务师生、民主规范的工作风气。要坚持调查研究，带头深入广大师生听取意见建议，交流思想情感，帮助解决困难，创造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和生动活泼的工作局面。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对待各方面批评意见。要坚持谋思路、解难题、搞服务，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办学治校的能力、改革创新的能力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坚持“育人为本”方针，强化教师党员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营造团结和谐稳定、风正气顺心齐、想干会干干好的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努力建设和谐校园。

（四）开展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清正廉洁教育，着力解决廉洁自

律问题。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经常对照自查，做到一尘不染、一身正气、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要管好自己、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把招生录取、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和新校区建设等“八个关口”，构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要严肃执纪，警钟长鸣，坚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抵制消极腐败思想侵蚀的能力。

（五）开展大力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从严监督管理问题。要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重点做好对教育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化“阳光治校”工作、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以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维护党的纯洁性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党内民主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不断完善和落实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运行有序的监督制约制度体系。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

四、方法步骤

（一）学习动员、提高认识（3月到6月底）。在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基础上，4月底，召开全校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动员会，印发实施意见。5月初，各分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召开动员会，由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动员部署。要以天津市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办公室编发的学习文件选编为主要学习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学习、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并充分利

用“党员干部学习网”，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习。分党委书记和支部书记要带头为党员讲党课。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围绕什么是党的纯洁性、为什么要保持党的纯洁性、怎样保持党的纯洁性进行广泛深入讨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保持党的纯洁性是经受“四种考验”化解“四种危险”、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要要求，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和关键。要牢牢把握保持党的纯洁性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切实抓好保持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清正廉洁、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等各项工作。

（二）查找差距、明确方向（7月初到9月底）。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支部要以保持党的纯洁性为主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采取座谈交流心得、问卷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查找在理想信念、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洁自律、从严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加强党员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严格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为民、务实、高效、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学校党委、纪委成员和各分党委、党总支委员要列席基层领导班子和党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将通过听取汇报、交流探讨、工作督查等形式，适时对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进行中期推动，了解进展情况，督查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使教育活动进一步得到深化。

（三）完善制度、健全机制（10月初到12月底）。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天津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天津市委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的要求，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现状，健全完善大力保持党员干部思想纯洁、队伍纯洁、作风纯洁、清正廉洁、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的制度机制。要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力度，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以及对违法违

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的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取得实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发挥监督作用和严肃党的纪律相结合，认真落实教育、监督、检查、处理、保障等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党的纯洁性。12月底前，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全年工作，对本次活动的总体情况、初步成效及主要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对相应成果进行巩固，逐步形成科学管用的保持党的纯洁性的长效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校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办公室，负责全校教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办公室由纪委牵头，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领导，书记负责，确保时间、人员、内容和效果“四落实”，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天津市委和学校党委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扎实深入推进。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教育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和载体，把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天津市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结合起来，确保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为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总结经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努力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要充分利用校园网、报刊、电视、广播、橱窗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教育动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将工作信息动态、党员干部学习体会、先进典型事迹和阶段性总结等及时

汇总报送校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办公室，学校将编发专题工作简报，全面反映教育活动成果，推动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2年4月24日

关于评选表彰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通知

南党发〔2012〕1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按照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的部署要求，2010年7月以来，我校各级党组织从创建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战略高度，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广大师生、加强基层组织的实践中建功立业，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根据创先争优活动的统一要求，学校党委决定，今年“七一”前，对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来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充分展示创先争优活动成果，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模范践行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五个好”的基本要求。领导班子能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

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工作部署，思路清晰，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本单位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模范践行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五带头”的基本要求。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主动联系和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评选推荐的名额

全校拟评选表彰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含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30个左右（其中红旗党组织5个）、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90名左右（其中共产党员标兵10名）。

学校党委将根据各分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数和正式党员数分配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中不包含中层正职党员干部）。

三、评选推荐办法和时间要求

1. 分党委、党总支要在创先争优群众评议和党支部分类定级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推荐名额和有关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方式，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推荐；

2. 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推荐意见，研究提出

建议名单，于5月18日前将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一式两份）、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一式三份）报党委组织部，同时报送电子版至zzb@nankai.edu.cn。推荐党支部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单位的，需上报该党支部近两年的工作手册；

3. 学校评审小组根据各分党委、党总支的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比，提出初步名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确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4. 中层正职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由学校统一进行。由各分党委、党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和工作状况推荐中层正职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人选，并报党委组织部；

5. “七一”前夕，学校党委召开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大会。

四、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坚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扎实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广泛开展经常性的党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弘扬先进、学习先进、引领创先争优的过程。要通过总结宣传创先争优先进典型，进一步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争创一流业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附件：1. 南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2. 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2年4月25日

附件一：

南开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党组织名称		委员人数		党员人数	
荣誉与奖励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基层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南开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基层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转发校保密委员会 2012 年保密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办发〔2012〕1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校保密委员会拟制的《2012 年保密工作要点》转发你们，请周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2012 年保密工作要点

2012 年学校保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以迎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和启动“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重点，健全保密管理责任体系，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在保守国家秘密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应将保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处理好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为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重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建立校、院（主管部门）、项目组三级学术科研保密管理责任体系，由上而下、逐级完善。

二、健全保密组织机构，加强保密管理队伍建设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学校保密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成员。建立健全各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明确保密工作负责人，设立保密干部。

重视保密管理队伍建设，配强力量，优化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保持队伍稳定。

三、推进保密制度建设，提高保密工作规范化水平

根据《保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以及其他有关保密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继续修订完善保密工作制度，规范保密管理流程，理顺保密工作机制。

四、加强保密防护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条件下保密技术防范水平和检查监管能力

加强涉密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为涉密办公信息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密防护设施，为保密检查配备必要的计算机信息安全检查工具。

加强涉密场所的物防、技防能力建设，重点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技防建设，安装必要的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等防护设施。

五、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定期对师生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重点做好军工涉密人员岗前、在岗和保密知识更新的教育培训。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天津市保密委员会关于“六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文件精神，继续完善我校“六五”保密宣传教育规划，启动相应工作内容。

继续做好保密宣传教育进讲堂工作，建立保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继续抓好党员干部培训、新上岗教职工培训以及《大学生安全教

育》公选课中的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六、加强保密管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管理规定

对涉密文件资料、涉密场所、涉密会议与活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宣传报道及提供涉密信息、协作配套及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保密工作，加强集中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校保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南办发〔2011〕41号）。在军工科研生产保密管理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六条规定”和“七类人员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到人人皆知、人人遵守。

七、加强保密检查，提高保密监管水平

定期开展对涉密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密检查，重点检查涉密载体使用管理、计算机及网络使用管理、涉密场所管理、保密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做好保密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工作。

八、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工作

成立“军工保密资质认证迎评工作小组”，对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做好迎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现场审查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做好保密总结和奖惩工作

及时对各项保密工作做好阶段性总结。对在保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造成失泄密事件的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保密委员会
2012年4月6日

奖励处分

关于撤销吴犇硕士学位的决定

南发字〔2012〕29号

吴犇，男，学号 2120080221，信息技术科学学院光学工程专业 2008 级硕士研究生，该生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被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2011 年 9 月，学校接到举报，反映信息技术科学学院光学工程专业 2008 级硕士研究生吴犇在学期间，课程成绩和答辩环节等存在问题。针对举报所列问题，学校责成研究生院认真开展调查，要求信息技术科学学院核实有关情况，同时提供书面证据。根据信息技术科学学院所提交材料，研究生院对吴犇出入境记录、课程成绩情况说明、答辩委员会各委员证明材料以及该生指导教师的情况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实，吴犇《现代光学实验课》成绩无效，未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论文答辩时间不符合年限要求，且存在修改答辩时间的事实。鉴于此，光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吴犇答辩无效，建议撤销该生硕士学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撤销吴犇硕士学位事宜，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撤销吴犇工学硕士学位，同时责成信息技术科学学院通知吴犇本人并追回已经颁发的学位证书。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会议纪要

2012年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2012年4月20日下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张亚同志出席会议。

一、会议研究了校保密委员会的席位组成和职责分工，审议并通过保密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

二、会议研究了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提高会议效率的若干意见。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学校会议的质量和实效。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2年学校预算“二下”方案。会议同意有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对已经细化的预算项目下达经费指标。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南开大学关于对离退休人员实行两级管理的规定》。

会议充分肯定近年来离退休工作取得的成绩。会议强调，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的重要资源和宝贵财富，要进一步落实离退休教职工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分地调动他们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会议责成有关部门加紧筹备，适时召开离退休工作会议。

五、会议听取了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分析了学校干部队伍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工作的思路、目标及举措。

会议充分肯定近年来干部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加强研究，提高综合素质，强化作风建设，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队伍支撑和组织保障。

会议责成党委组织部牵头，学校办公室和人事处配合，梳理提出供讨论的机关部门职责方案，为加强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的实施意见》。

会议决定，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会议强调，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规定步骤，结合我校实际，切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各项工作。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

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教育部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八、会议研究了人才工作并听取了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筹备情况汇报。会议原则通过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的日程和议程安排，同意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讨论。

会议强调，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要与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天津市人事人才工作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南开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紧密结合，总结经验，分析形势，明确目标，研究对策，出台切实有效的办法和举措，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工作水平，为加快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

2012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2年4月24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国际学术交流处关于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汇报。会议充分肯定近年来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成绩，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了进一步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对国际化战略的认识，工作标准要高，着眼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公能素质的发展；工作重心要下移，充分调动学院的积极性。

会议决定以商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历史学院5个学院为试点，进一步推进国际交流工作重心下移，推动外事管理权力下放。

会议研究了加强英文讲授的专业课程建设的有关问题。会议指出，积极开设英文讲授的专业课程，是全面实施“留学南开”计划，进一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的重要抓手。会议明确关乃佳副校长牵头负责这项工作，要求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国际学术交流处加大工作力度，以研究生英文讲授课程为突破口，以试点学院为基础，认真系统地做好英文课程建设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实现重点突破。

会议研究了加强留学生管理的有关问题。会议强调，要完善留学生管理和服务机制，在奖学金评定、开学典礼、运动会等方面将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同等对待，逐步实现趋同化管理。会议明确了留学生由教学单位负责管理的原则，决定长期留学生的管理以学院为主，短期留学生的管理以国际学术交流处为主。

会议研究了本科生参与国际交流涉及的学分互认问题。会议责成有关部门在上述5个学院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相应的学分认定机制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成绩评定等涉及保研、评奖的事项。

会议研究了简化教师出国手续办理的问题，决定将教师出国手续审批权限逐步下放到学院，责成国际学术交流处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促进教师队伍国际化等相关问题。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责成学校办公室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实施。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校图书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规则，更好地发挥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图书资源使用效益和管理服务水平。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校能源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要求能源委员会切实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和能源使用安全水平。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孙广平、杨克欣，党委书记薛进文参加第一、二个议题阶段的会议；副校长朱光磊，校长助理冼国明、刘秉镰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惠兰，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2012年第一次部处长联席会议纪要

2012年4月11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一次部处长联席会。

一、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会议要求，各部处要认真学习文件，吃透精神，主动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要结合实施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将科研工作与学生培养结合起来，突出南开“公能”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层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二、会议通报了学校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筹备情况，就模拟绩效工资评价机制、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等内容进行了讨论。会议强调，要加强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的宣传，积极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机制，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工队伍。要将队伍建设与育人相结合，引导教师在教学科研中更加注重质量导向，推动教学与科研向“合”的方向发展。要进一步严格评价标准，优化结构，提高水平，改革创新，营造聚人气、干事业、出人才的优良环境。

三、会议研讨了构建部门横向协同机制的相关问题，围绕学校各部处如何转作风、办实事、更好地为师生服务进行了交流。会议要求，各部处要进一步加强横向交流协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以及学校有关部处负责人。

2012年第二次院长联席会议纪要

2012年4月23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二次院长联席会议。

一、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2〕2号）精神。

二、会议通报了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的筹备进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拟出台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集思广益，努力开好本次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佟家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各专业学院院长，交流处、人事处负责人。

重要事件

4月1日，我校召开理工科科技工作座谈会。副校长许京军出席会议。理工科各学院、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技处、审计处、财务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4日至6日，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访问海南省相关单位洽谈合作事宜。学校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负责人陪同访问。期间，校长龚克一行访问了海南大学、海南

省农垦总局，并与我校海南校友举行了座谈。

4月6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吴延龙、天津土地交易中心主任张志升一行访问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党委副书记张式琪，副校长佟家栋、孙广平，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刘秉镰、基建规划处负责人陪同会见。

4月6日，琼州学院党委书记韦勇访问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会见。

4月6日，我校召开文科科研工作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会议。社科处负责人、文科学院院长及主管科研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9日，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在深圳进行工作访问并拜会深圳市委副书记王穗明、副市长陈彪。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刘秉镰陪同访问。

4月9日，北京物资学院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赵凤琴一行访问我校。我校党委副书记、教代会工会主席刘景泉会见客人。

4月10日，校长龚克到历史学院调研“十二五”规划编制和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听取学院对人才工作会的意见和建议。副校长朱光磊，学校战略发展研究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211”“985”工程办公室、社科处负责人参加调研。

4月11日，南开公能讲坛开幕。校长龚克为师生作题为“真实与责任——学术道德与规范的真谛”的专题报告。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报告会。

4月11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杨庆存一行来我校调研，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主任李清华陪同调研。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4月11日，广西河池学院党委书记韦春北一行访问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分别会见客人。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

同会见。

4月11日,美国环球教育集团董事长罗宾·路易斯(Robin J. Lewis)访问我校。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信息咨询部主任张丝佳参加会见。

4月11日,我校召开部处长联席会。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4月11日,我校召开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我校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薛进文主持会议。选举产生党代表为:龙以明、申虹、江曼琦、陈军、洪国起、龚克、薛进文(按姓氏笔画排名)。

4月12日,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著名物理学家、教育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光学学会原理事长,天津市科协原主席,南开大学原校长母国光同志因病医治无效,在天津逝世,享年81岁,遗体告别仪式于4月16日上午10时在天津市第一殡仪馆仙苑厅举行。母国光同志逝世后,胡锦涛、温家宝、习近平、李克强、刘延东、李源潮、张高丽、李瑞环、李岚清、路甬祥、韩启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不同方式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家属表示深切慰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国家科技部,中共天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向南开大学及母国光同志的亲属发来唁电、唁函,送来花圈。袁贵仁、白春礼、陈希、赵启正、肖怀远、邢元敏、何立峰、高广滨、曹健林、李静海、程东红、程津培、韦钰、杨栋梁、尹德明、苟利军、段春华、史莲喜、张元龙、张俊芳、饶子和、曹小红、陈永川、李家俊、郭大成、胡海岩、许宁生、陈德文、王寒松、周绪红、袁桐利、刘琨、刘胜玉、李原、

何国模、钱其璈、王鸿江、叶迪生、姚建铨、朱坦等到灵堂吊唁、发来信电或敬送花圈。我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校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原校领导洪国起、侯自新等，著名科学家和两院院士刘盛纲、蒋臣琪、龙以明、葛墨林、秦世芬、葛萍、王家骥、申泮文、曾爱东、宋礼成、胡青眉、周立伟、彭堃墀、徐至展、王占国、甘子钊、褚君浩、李衍达、郭光灿、侯洵、王静康、周炳琨、金国藩、周其林、干福熹、王育竹、姜中宏、林尊琪、李正名、简水生、严陆光、刘颂豪、庄松林、赵忠贤、黄维、苏定强、叶嘉莹、赵卫、相里彬、任晓敏、姜会林等以各种方式向母国光同志的亲属表示慰问。

4月13日，中欧论坛创始人、知名国际关系专家、我校客座教授高大伟（David Gosset）访问我校，并作题为“2030年的世界”的演讲。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4月14日，我校举行2012届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典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典礼。

4月14日，我校外国语学院（原外文系）72级英语专业校友返校纪念入学40周年。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秘书长张亚接待校友并与校友座谈。

4月14、15日，我校召开2012年春季远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小组工作会议。副校长关乃佳出席会议。

4月15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苟利军率团来我校滨海学院检查工作。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检查。

4月16日，天津银行行长袁福华一行访问我校。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陪同会见。

4月16日，我校与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立志。校长龚

克，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原校长侯自新出席签约仪式。

4月16日，我校专家组一行5人访问新疆喀什师范学院。新疆喀什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艾尔肯·吾买尔会见我校专家组。

4月17日，天津市委副秘书长、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王津生，市教委副主任、大运会组委会常务副秘书长林炎生，市委办公厅副巡视员、大运会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王一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局级督学、大运会组委会办公室主任戈金亭一行来我校视察第九届大运会比赛筹备工作。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视察。

4月17日，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著名化学家、碳60发现者罗伯特·科尔（Robert F. Curl）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副校长许京军、关乃佳出席致聘仪式。

4月17、18日，我校在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市第一中学举行优秀生源基地揭牌仪式。

4月18日，校长龚克参加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论坛”之“21世纪的学生-在全球化世界中的学习”教育论坛，出席我校与比利时鲁汶大学座谈会，并会见荷兰Delft大学校长Dirk Jan van den Berg、欧洲大学联盟秘书长Lesley Wilson。

4月18日，我校与百度公司举行“索引缓存算法”成果交付仪式。

4月19日，我校人权研究中心（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举行首批研究员致聘仪式。党委书记、人权研究中心主任薛进文，副校长、人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朱光磊出席仪式。

4月19日，北京市教育纪工委副书记王宏军率团访问我校，考察交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会见客

人。

4月19日，我校举行学生工作交流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会议。

4月19日，我校举行国家汉办2012年赴尼泊尔汉语教师志愿者南开大学培训营结业典礼。

4月21日，我校召开化学学院首批工程硕士校外兼职导师致聘仪式。副校长关乃佳出席仪式。

4月21日，我校举行第四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决赛暨闭幕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活动。

4月22日，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天津市建交委主任窦华港，常务副主任刘翠乔。副校长孙广平，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刘秉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会见。

4月22日，我校发布“我的南开(inankai.cn)”网站·手机客户端。校长龚克，教育部思政司网络处处长李永智，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强，《中国青年报》新媒体中心主任何磊，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发布仪式。

4月23日，我校召开今年第二次院长联席会。校长龚克，副校长佟家栋，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4月23日，我校团委获“2011年度天津市青年创业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4月23日，我校举行第二届读书节。副校长许京军出席活动。“南开大学图书馆电子图书网络阅读平台”同时开通。

4月24日，我校教代会工会召开民主沟通会，就第六次教代会代表大会暨第十五次工会代表大会提案进行答复。党委副书记、教代会工会主席刘景泉出席会议。

4月24日，我校举行主题为“校园网络建设”的第七次校领导

接待日活动。校长龚克出席活动与学生代表座谈。

4月24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副主任李绍洪一行来我校调研罹患尿毒症的我校化学学院2009级硕士研究生袁霞救助情况。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调研会。

4月25日，我校召开分党委书记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出席会议。

4月26、27日，我校召开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校领导薛进文、龚克、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朱光磊、孙广平，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人事工作副院长、教授代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退（离）教师代表、青年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出台5个文件征求意见，包括《南开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性意见》、《南开大学“百名高端人才及学科带头人”支持计划》、《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南开大学青年教师国际化培养计划》和《南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月26日，我校举行新校区核心区项目委托建设签约仪式。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苟利军，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天津市教委主任靳润成，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庆山、刘景泉、张式琪，副校长孙广平，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亚，校长助理刘秉镰，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米子明出席仪式。龚克与米子明代表双方签署《南开大学新校区核心区项目委托建设合同》。

4月26日，我校召开专业“公能”素质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会议。

4月26日，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参加“人民教育家论坛·全国优秀中学校长教育思想研讨会”的全国优秀中学校长。

4月27日，以山东省政府参事、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原常务副书记田建国为组长的教育部专家组对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南开大学）开展评估检查。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副主任李绍洪，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评估检查汇报会。

4月27日，由原天津大学校长单平教授任组长的天津市高校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专家组一行5人来我校检查课堂教学和教学督导工作。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4月28日，首届中国科协科技馆基金会合展励学金捐赠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苟利军，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学会学术部部长沈爱民出席仪式。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顾问齐让代表基金会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市科协主席王静康互赠捐赠证书。我校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天津大学校长李家俊以及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仪式。

4月，我校确定2012年转变作风服务师生的20件实事，具体包括：上半年建成西南村菜市场；调整延长部分教室的开放时间；解决泰达与本部之间学生通勤班车问题；建立“网上预约投递”报销系统；延长网络服务中心业务受理时间；建设南开大学电子图书网络阅读平台，在新馆主要阅览室实现无线网络覆盖，增加每位师生的图书借阅数量；为离退休老同志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组建教师发展中心；建立5至10个学生实践基地；建立“研究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学生模拟创业空间；新立项10门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科学和人文艺术类选修课程；完善“教务信息查询系统”；制定《南开大学人事管理服务规范与办事程序》；资助校内重点国际引智合作项目；组织编印新版《南开大学电话号码表》和《南开大学办公电话簿》；办好77、78级毕业30周年校友返校纪念活动；建立设备综合

管理、大型仪器共享、采购竞价、生物化学试剂电子商城等四大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科研项目结题审计档案利用专项服务，提供专门阅览室；完成学一食堂后厨房和学二食堂洗碗间维修工作等 10 个后勤具体项目等。

4 月，由“展望与创新基金会”法人代表伊蕾娜·科尔内女士为领队的法国青年代表团访问我校，团中央中国青年国际交流中心王婷婷、团市委国际部部长曹志刚陪同访问。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客人。

4 月，我校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朱旭峰教授当选第七届“南开区十大杰出青年”。

4 月，我校与法国鲁昂高等工商管理学院 (ESC Rouen Business School) 合作的首个硕士研究英文项目开班。

4 月，我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刘秉镰、肖建华撰写的研究报告《加快将天津建设成为台湾商品（北方）集散地的对策研究》获 2011 年度天津市对台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4 月，我校 5 项课题入选天津市“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其中，外国语学院教授王健宜的“拔尖创新型外语人才培养研究”、化学学院教授杨光明的“引导专业兴趣，激发探求欲望，培养拔尖学生，带动质量提升”、生命科学学院教授王淑芳的“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等 3 项课题入选天津市重点课题；医学院副教授倪虹的“大学生急救与灾难应变教育模式的探讨与实践”入选天津市规划课题，公共外语教学部讲师李蜜的“对理科拔尖创新人才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探索——南开大学伯苓学院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试验”入选天津市青年专项课题。

4 月，我校旅游与服务学院和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罗森酒店管理学院签署迪斯尼乐园教学实习项目。

4月,我校开通“南开大学1977、1978级校友毕业30周年活动”专题网站(<http://news.nankai.edu.cn/nkxy30.html>)。

4月,我校日本研究中心被确定为教育部首批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之一。

4月,我校张琚教授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4月,我校旅游与服务学院二年级本科生雷滨蔓、崔维维组成的代表队获亚太旅游协会社会企业家挑战赛季军。